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美元 |
|-----------------------|--|-------------------------|--------------------------------|---|
|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74,43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美元 (相等約 [編纂]港元) |
|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74,43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美元 (相等於 約[編纂]港元) |

附註：

-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4,435,000美元計算得出。
-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股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編纂]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的影響)分別約[編纂]美元及[編纂]美元，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月[●]日的文件(「文件」)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定[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